花蓮縣組隊參加 114 年全國運動會鐵人三項代表隊

遴選辦法

1. 宗旨與依據：為培育花蓮縣優秀運動選手，組隊參加114年全國運動會鐵人三項競賽，依據中華民國114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及鐵人三項技術手冊辦理，特訂定本遴選辦法。
2. 戶籍規定：在本縣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且至 114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止，無遷入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設籍期間計算，以全國運動會註冊截止日（114 年9 月 15 日）為準。
3. 選手遴選年齡：
4. 個人賽：年滿18歲（民國96年 10月 23日以前出生者）
5. 接力賽：年滿15歲（民國99年 10月 23日以前出生者），未成年者應取得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同意。
6. 遴選資格：除符合戶籍規定外，須具備以下資格其中一項。
7. 個人賽：112年 10月 26日至 114年 6月 1日參加國內外正式比賽，達奧運標準距離男子組 2小時20分、女子組 2小時 40分。
8. 混合接力賽：參加過國內外鐵人三項正式比賽，需檢附成績證明。
9. 報名辦法：
10.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4年 6月 1日止，逾期不受理。
11. 報名地點：請填註冊表親自送至花蓮縣吉安鄉明仁三街286號，聯絡人：潘皇谷教練，聯絡電話：0933993909。
12. 檢附資料：
13. 報名表（附基本資料）
14. 戶籍謄本正本（限一個月內申請）
15. 身分證影本
16. 成績證明影本
17. 遴選辦法：
18. 個人賽：依選手近兩年比賽成績進行綜合評估，選出男子組及女子組各3名正選、2名備取選手。
19. 混合接力賽：以2025年3月15日（星期六）參加2025年臺南全國鐵人三項錦標賽衝刺賽 Super sprint(SST)比賽成績為依據，由委員會決議，選出男子組及女子組各2名正選、2名備取選手。
20. 遴選須知：
21. 教練及職員經委員會審議確認通過，代表隊教練應取得鐵人三項運動種類至少 C級以上且在有效期限內之教練證。
22. 遴選名單經委員會審議決議後，代表本縣參加114年全國運動會。
23. 凡被中華民國鐵人三項協會處以禁賽且尚未恢復者，皆不得參加。
24. 資格爭議提交至仲裁委員會進行處理，申訴需附相關證據文件。
25. 本遴選辦法以花蓮縣政府體育處官網公告為準，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組隊參加 114 年全國運動會鐵人三項代表隊遴選

報名表

連絡人： 電 話： E-mail：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出生年月日 | 身份證字號 | 電話 | 戶籍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1. 自即日起至114年 6月 1日下午5時止。
2. 請填註冊表親自送至花蓮縣吉安鄉明仁三街286號，聯絡人：潘皇谷教練，聯絡電話：0933993909。
3. 檢附資料：選手參加遴選註冊時需檢附註冊表、個人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勿省略，限註冊日前一個月申請者）及符合註冊資格之獎狀（成績證明）影本供核對，核對後獎狀（成績證明）影本留存，檢附資料由鐵人三項運動委員會辦理審查彙。

花蓮縣組隊參加 114 年全國運動會鐵人三項代表隊遴選

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本人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且經過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未成年子女參加花蓮縣鐵人三項代表隊遴選。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未成年者父母或

法定代理人簽章：

參賽選手親自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